

甲方合同编号：FS2606120184

乙方合同编号：2026C105

建设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灶沙村及周边水环境整治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委托人（甲方）：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委托人（甲方）：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监测技术服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灶沙村及周边水环境整治项目基坑监测

1.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主要对东侧道路绿化侧分带、西侧道路绿化侧分带及部分人行道外绿化进行海绵化改造，增加生物滞留设施等海绵措施，达到雨水控制、减缓局部内涝风险的目的。道路排水系统改造建设内容为新建 DN400 污水管、新建 DN600 污水管。

1.4 服务内容：灶沙村及周边水环境整治项目基坑监测。

1.5 服务要求：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项目基坑监测与相关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的基坑监测规范标准。

二、监测技术服务内容

2.1 乙方负责对灶沙村及周边水环境整治项目基坑的基准点埋设和监测、基坑顶水平位移及沉降、地下水位、深层水平位移、管线沉降、地面沉降等变形点的埋设和监测，以及监测方案的编制和报批，以便为项目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

2.2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有效观测数据、分析、预警、提供书面报告的方式提供基坑监测服务。

2.3 监测项目、监测点数量和监测频率：按照本项目设计图纸确定。如果设计方未设计监测项目、数量和监测频率，则参考国家、省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实际监测项目、监测点数量和监测频率以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和专家评审后通过的监测方案为准。

三、监测成果与技术要求

3.1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备注
1	基坑监测方案	3 份	收齐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5 日内
2	基坑监测成果简报	3 份	完成监测后 7 个工作日内

3	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3 份	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后 7 个工作日内
---	----------	-----	-------------------

3.2 基坑监测方案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监测依据及规范的技术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建设场地岩土工程条件及基坑周边环境状况；
- (3) 监测目的和依据；
- (4) 监测内容及项目；
- (5) 基准点、监测点的布设与保护；
- (6) 监测方法及精度；
- (7) 监测期和监测频率；
- (8) 监测报警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
- (9) 监测数据处理与信息反馈；
- (10) 监测人员的配备；
- (11) 监测仪器设备及检定要求；
- (12) 作业安全及其他管理制度。

3.3 乙方应严格实施经专家评审认可的监测方案，当基坑工程设计或施工有重大变更时，监测单位应与甲方及相关单位研究并及时调整监测方案。

3.4 乙方应及时处理、分析监测数据，并将监测结果和评价及时向甲方、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作信息反馈，当监测数据达到监测报警值时必须立即通报建设方及相关单位。双方以乙方每次监测完成后提交的成果简报作为计算乙方工作量并结算的依据。

四、合同工期

4.1 双方商定合同总监测工期为 90 天。暂定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为：

- (1)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实际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完工通知为准或以实际甲方认可的监测报告首、末次成果为准，甲方需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组织监测队伍进场作业。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实际开工日期推迟的，工程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开始计算。甲方不应过分迟于约定日期通知开工，如甲方在超出约定的开工工期后 7 天内均为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还应按照本合同 9.6 条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3 甲方工程暂停施工的，乙方监测工作继续进行，乙方工期不予暂停、顺延，如甲方因停

工需解除本合同的，则应按照本合同 9.6 条约定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五、监测依据及规范

5.1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图纸》

5.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5.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5.4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5.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5.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5.7 其他设计文件。

六、监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监测费用

6.1.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34328.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叁佰贰拾捌元整)**，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含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差旅交通、监测费、方案编制费、专家评审费、报告编写费、及所有因工程监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乙方自有人员人身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等费用。

6.2 付款方式

6.2.1 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后，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 100%。同时需提供正规发票。

6.2.2 乙方银行账户：

乙方名称：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1101400895209016

开户行名称：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阳明支行

6.3 结算方式

6.3.1 合同结算金额=[埋设费（实际工作量*预算单价）+监测费（实际工作量*预算单价*（1+22%）+其他费（7500）]*（1-20%），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42910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工作量		预算单价价 (元)
			数量	观测次数	
一、埋设费					
1.1	基坑顶位移与沉降	点	10	/	100
1.2	深层水平位移	孔	5	/	1350
1.3	地面沉降	点	10	/	100
1.4	地下水位	孔	5	/	1350
1.5	管线沉降	点	10	/	100
二、监测费					
2.1	基坑顶位移	点·次	10	10	30
2.2	基坑顶沉降	点·次	10	10	30
2.3	深层水平位移	孔·次	5	10	40

2.4	地面沉降	点·次	10	10	30
2.5	地下水位	孔·次	5	10	30
2.6	管线沉降	点·次	10	10	30
2.7	技术服务费(监测费*22%)				
三、其他费					
1	监测方案专家评审费				7500
四、合计					42910
计价标准:《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会【2015】8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22年修订本)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

7.1.1 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图纸及技术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7.1.2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监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监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监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监测期间若发生计划变更,需变更现场代表或遇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7.1.3 向乙方提供监测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监测用水、用电、接驳点。

7.1.4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

7.1.5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工作量签证、工作量确认单等相关文件,甲方均应在7日内予以确认。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确认的,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并接受文件内容及结论。

7.1.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的资料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乙方在现场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1.7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各项资料,仅限甲方使用,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7.1.8 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监测费。

7.2 乙方责任

7.2.1 依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和甲方提出的合理监测要求进行监测,提交成果报告及数据资料监测精度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满足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对成果资料负责。

7.2.2 开工前收齐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5日内编制完整的监测技术方案及保证措施,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批。

7.2.3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监测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因乙方违反前述规定导致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7.2.4 乙方应在达到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发出付款通知及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7.2.5 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违反监测方案导致未能及时观测到危险事故征兆或观测到但未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承担相应赔偿，并负法律责任。

7.2.6 监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工况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监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7.2.7 在现场工作的监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2.8 观测期间，应尽力保障观测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与甲方无关。

7.3 甲、乙双方对监测成果质量应本着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对实际的监测成果资料提出超越规范要求的干预与修改。

7.4 乙方应恰当埋设基准点和监测点，乙方埋设完成后，基准点和监测点由甲方协调现场相关单位共同保护，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埋设的基准点和监测点被破坏，乙方重新埋设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标准按照合同 6.3 条约定进行计量结算。

八、联系人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和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提供资料和发送通知或者在服务过程中需要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澄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莫火德

乙方联系人：许工

电话：82013916

电话：13602468545

微信：

微信：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九、违约责任

9.1 若提交的监测报告书不合要求，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保证报告书能够达到要求。

9.2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书，每超过一日，扣减应付金额的 1%。

9.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审批支付监测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4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7 日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10%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9.5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7日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的工作量的款项。

9.6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守约方为维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诉讼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和所有其他应付的合理费用。

十、工程及技术变更

本监测工程进行中，甲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甲方应在变更前3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乙方接通知后于3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甲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3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3天自行生效，因变更导致乙方经济支出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一、其他

11.1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需进行修改，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

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 话：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盖章）：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 话：0453-6436564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东七条
路 461 号智库楼三楼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阳
明支行

银行账号：1101400895209016

日 期：